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年報
2013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	
損益表	25
全面損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
股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1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投資物業詳情	140
發展中物業詳情	141
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井上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FCCA, CPA, CFA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股份代號

855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對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並擴展在現有行業的營運能力及投資規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250,7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896,900,000元增長18.7%。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969,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35,400,000元增長16.1%。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285,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15,300,000元下跌9.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下跌6.2%至港幣19.72仙。

鑑於本集團亮麗的業績，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5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5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亦購回合共9,0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20,929,000元，旨在改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整體股東受惠。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國原水、自來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集團供水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超過21個縣市，服務人口超過500萬。中國面對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而在城市化和經濟增長雙雙加速下，問題更日趨嚴重。預期水務業仍有可觀的增長空間。隨著水務業持續市場化，我們相信，水費仍有大幅上調的空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創新成就未來，拼搏鑄就輝煌。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896,9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250,700,000元，增幅為18.7%。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1,78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收入總額港幣1,631,300,000元增長9.4%。「水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1,73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8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4%。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61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4.1%。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蘆溪縣的一個新供水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港幣3,700,000元及純利港幣1,800,000元。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5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4%。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23,6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二年：港幣18,9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9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38.6%，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湖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達港幣14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600,000元）所致。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港幣41,500,000元，即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收益。於回顧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32,1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餘下15%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因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業績而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500,000元。於回顧年度同期，本集團因分佔水務地產集團業績而錄得收益港幣90,300,000元，其主要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增購水務地產集團之15.45%股本權益而產生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份港幣88,600,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歐美的已發展國家仍然面對債務危機及經濟復甦放緩等問題。對於收緊貨幣政策（如美國量化寬鬆規模逐步縮減）的關注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令全球金融市場及市場流動性倍添波動。儘管如此，於中國陸續出台的政策，均有利於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綠色經濟、節約資源（如水、電）及環境保護等在國家政策中受到高度重視。因此，本集團預期，市場將出現空前機遇。為有效應對及掌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宏觀經濟動態及政策的轉變；識別關鍵風險及挑戰；同時監督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憑藉全體職員的努力，加上優化管理效率、加強內部監控及充份發揮集團的資本優勢，本集團充滿信心，定能在業界再創高峰。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合共港幣67,53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6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74,500,000元。

本公司已接獲通知，若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按提早贖回價（按本金額之111.32%計算）相當於約港幣319,154,000元贖回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滿足上述之贖回要求。上述贖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453,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83,8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96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8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5.4%（二零一二年：52.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二年：1.20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5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功過、資歷、才幹、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高安市國有資產營運有限責任公司、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及常州市武進天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二零一二年：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及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18,0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8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2,5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5,35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87,7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2,942,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49,6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909,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g) (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本權益；及(3)本集團一個銀行帳戶之抵押。

主席報告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濟生先生，現年74歲，畢業於北京水利發電學校，曾出任中國水利部人事勞動教育司司長及中國水利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李先生現為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現年61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武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彼目前擔任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武先生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國儒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陳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在東深供水局工作，曾先後任東深供水局之工會主席、副書記及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趙海虎先生，現年58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文智先生，現年72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井上亮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井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ORIX Corporation（該公司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該公司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首席運營官。井上先生於全球的租賃及財務、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方面，累積逾三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58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小姐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6年。

劉冬小姐，現年45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証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

周錦榮先生，現年50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競強先生，現年37歲，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對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榮先生，現年3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44歲，集團執行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二零零四年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13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主席）及李濟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武捷思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門知識。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會面對之法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檢討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
- 監察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表現；
- 檢討及查核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而多元化之董事會，其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憑藉專業知識於相關策略事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會議，討論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亦應在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在考慮董事之經驗及資格後，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附註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李濟生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趙海虎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文智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武捷思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井上亮先生	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3/(4)	2/(2)	2/(2)	2/(2)	0/(1)
劉冬小姐		2/(4)	1/(2)	1/(2)	1/(2)	0/(1)
周錦榮先生		3/(4)	2/(2)	2/(2)	2/(2)	1/(1)
王競強先生		3/(4)	2/(2)	2/(2)	不適用	1/(1)

附註：

- 井上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出席率乃參照其任內曾舉行相關會議數目而呈列。

董事會獲發於會議上提呈事項之相關資料。董事會獲發合理時間之會議通知，並鼓勵提呈新事項作為任何其他事項於會議上討論。各董事均可隨時分別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查詢資料，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編製會議記錄之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傳良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監管信息、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覽有關監管信息之材料及／或出席發展專業技能之座談會。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至少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編製及呈報帳目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整體效益。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作出檢討時曾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務之員工是否具備充足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就所發現具進步空間之處，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其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支付之酬金為港幣5,8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港幣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動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資料及重大事情的資料，乃透過刊發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新聞稿等途徑發佈。所有刊登資料均會即時上載至本公司網頁www.chinawatergroup.com。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未來方向的問題。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該等大會。

本公司每年至少兩次於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董事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並解答關於本集團的提問。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info@chinawatergroup.com或致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小組852 3968 6666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此外，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小組會透過會面及電話會議，主動地適時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頁至第139頁。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二年：港幣3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之有期融資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40頁。

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40及36。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624,000	1.89	1.85	1,167,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410,000	2.40	1.94	10,044,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	4,018,000	2.47	2.36	9,718,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9,0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624,000股及8,428,000股購回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港幣1,256,9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95,438,000元)，包括繳入盈餘港幣1,095,7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68,005,000元)及盈餘港幣161,25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433,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李濟生先生、周文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322,874,301	—	22.37%
陳國儒先生	個人	3,500,000	—	0.24%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306,000	—	0.09%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附註：該322,874,301股股份中的143,578,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179,29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基於僱員之功過、資歷及才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322,874,301	-	-	22.37%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i))	實益擁有	143,578,301	-	-	9.95%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20.18%	-	-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450,000	-	-	12.64%	-	-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保管人	161,063,775	-	158,384,000	11.16%	-	10.98%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115,684,000	-	-	8.02%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投資 經理人／於股份 擁有擔保權益之 人士／保管人	80,885,835	10,202,160	368,000	5.61%	0.71%	0.03%
Zesigner Capital Group LLC	投資經理人	72,515,000	-	-	5.03%	-	-

附註：

(i) 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ii) 控股股東為劉央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0至16頁。

核數師

因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合併業務，並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誠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故此均富香港已辭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而立信德豪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5至139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2,250,675	1,896,944
銷售成本		(1,280,830)	(1,061,566)
毛利		969,845	835,378
其他收入	7	121,328	96,0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56)	(72,938)
行政支出		(356,441)	(324,422)
其他經營支出		(10,141)	(7,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9,880	6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0)	(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18	45,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44	41,526	32,14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82	8,419
經營業務之溢利	9	841,251	675,210
財務費用	10	(86,520)	(86,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47	98,71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687,116
所得稅支出	11	(238,939)	(154,647)
本年度溢利		525,539	532,469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285,809	315,2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9,730	217,189
		525,539	532,46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19.72	21.03
攤薄		18.79	不適用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25,539	532,46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809	(3,61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691)	9,337
貨幣換算	48,557	115,5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1,675	121,2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7,214	653,69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087	389,3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127	264,355
	567,214	653,6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44,518	4,121,1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7	521,781	527,244
投資物業	18	740,283	888,0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66,412	876,9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61,946	120,377
商譽	22	185,775	181,272
其他無形資產	23	187,756	192,9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07,384	141,608
		7,715,855	7,049,62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5	803,542	493,698
持作銷售物業	26	75,605	55,162
存貨	27	191,363	180,82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8	530,385	365,417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29	111,076	106,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0	1,447	1,6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359,727	169,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18,588	108,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70,514	545,512
衍生金融資產	21(a)	103,990	109,012
已抵押存款	31	49,685	17,909
存款及現金	31	918,146	1,068,079
		3,934,068	3,221,7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4	-	407,271
		3,934,068	3,629,0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2	530,168	454,64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797,356	1,409,2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49,454	5,581
借貸	34	653,120	634,27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198,817	170,587
稅項撥備		248,858	189,186
可換股債券	36	300,197	-
衍生金融負債	36	14,513	37,960
		3,792,483	2,901,4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44	-	117,310
		3,792,483	3,018,790
流動資產淨值		141,585	610,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57,440	7,659,8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2,075,636	1,755,6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21,740	33,444
可換股債券	36	196,641	536,015
已收按金	33	9,658	–
遞延政府補貼	37	52,296	54,522
遞延稅項負債	38	307,536	238,824
		2,663,507	2,618,437
資產淨值			
		5,193,933	5,041,4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	14,430	14,521
擬派末期股息	13	43,291	43,562
儲備		3,325,479	3,189,286
		3,383,200	3,247,3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0,733	1,794,072
總權益			
		5,193,933	5,041,441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擬派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撥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59	41,576	80,087	341	1,245,639	270,317	10,437	(28,921)	6,512	93,870	1,130,915	2,864,632	1,468,697	4,333,329
認購新股份(附註39(a))	2,356	-	798,678	-	-	-	-	-	-	-	-	801,034	-	801,034
發行股份開支	-	-	(22,226)	-	-	-	-	-	-	-	-	(22,226)	-	(22,226)
購回股份(附註39(b))	(1,694)	-	(416,094)	-	-	-	-	-	-	-	-	(417,788)	-	(417,788)
購回股份開支	-	-	(1,744)	-	-	-	-	-	-	-	-	(1,744)	-	(1,74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6,030)	-	-	-	6,030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2(c)至(e))	-	-	-	-	-	-	-	-	-	-	-	-	228,703	228,703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271,338)	-	-	-	(271,338)	(119,733)	(391,071)
因視作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3)	-	-	-	-	-	-	-	(18,895)	-	-	-	(18,895)	18,895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61,620	61,62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1,576)	-	-	(4,464)	-	-	-	-	-	-	(46,040)	-	(46,04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9,608)	-	-	-	-	-	-	(29,608)	-	(29,60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28,465)	(128,46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62	(41,576)	358,614	-	(34,072)	-	(6,030)	(290,233)	-	-	6,030	(6,605)	61,020	54,415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3,562	-	-	(43,562)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1,694	-	-	-	-	-	-	(1,69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6,741	(26,741)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15,280	315,280	217,189	532,4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3,614)	-	-	(3,614)	-	(3,614)
-貨幣換算	-	-	-	-	-	68,339	-	-	-	-	-	68,339	47,166	115,50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038	797	(498)	-	-	-	9,337	-	9,3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7,377	797	(498)	(3,614)	-	315,280	389,342	264,355	653,6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21	43,562	438,701	2,035	1,168,005	347,694	5,204	(319,652)	2,898	120,611	1,423,790	3,247,369	1,794,072	5,041,441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繼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521	43,562	438,701	2,035	1,168,005	347,694	5,204	(319,652)	2,898	120,611	1,423,790	3,247,369	1,794,072	5,041,441
購回股份(附註39(b))	(91)	-	(20,838)	-	-	-	-	-	-	-	-	(20,929)	-	(20,929)
購回股份開支	-	-	(90)	-	-	-	-	-	-	-	-	(90)	-	(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2(a)至(b))	-	-	-	-	-	-	-	-	-	-	-	-	26,461	26,461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4,291)	-	-	-	(44,291)	(30,540)	(74,831)
因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附註44)	-	-	-	-	-	(18,242)	-	(9,579)	-	(5,552)	-	(33,373)	(158,231)	(191,60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8,989	8,989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3,562)	-	-	18	-	-	-	-	-	-	(43,544)	-	(43,544)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9,029)	-	-	-	-	-	-	(29,029)	-	(29,02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90,145)	(90,14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91)	(43,562)	(20,928)	-	(29,011)	(18,242)	-	(53,870)	-	(5,552)	-	(171,256)	(243,466)	(414,722)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3,291	-	-	(43,291)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91	-	-	-	-	-	-	(91)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36,566	(36,566)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85,809	285,809	239,730	525,53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3,809	-	-	3,809	-	3,809
-貨幣換算	-	-	-	-	-	28,160	-	-	-	-	-	28,160	20,397	48,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0,691)	-	-	-	(10,691)	-	(10,6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160	-	(10,691)	3,809	-	285,809	307,087	260,127	567,2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430	43,291	417,773	2,126	1,095,703	357,612	5,204	(384,213)	6,707	151,625	1,672,942	3,383,200	1,810,733	5,193,9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687,116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10	86,520	86,8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47)	(98,719)
利息收入	7	(31,206)	(25,093)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282)	(2,30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	(2,907)	(2,844)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折舊	7	–	(7,17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	243,196	207,89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	14,981	16,110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9	9,127	9,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	9	3,001	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	(687)	1,849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9	110	109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9	2,310	3,01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	(149,880)	(62,579)
投資物業之出售虧損	9	1,875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44	1,8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1,526)	(32,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	290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918)	(45,496)
		(882)	(8,4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873,753	729,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14
發展中物業增加		(146,433)	(204,559)
持作銷售物業減少淨額		112,388	27,606
存貨增加		(8,933)	(74,09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167,053)	(15,451)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增加		(4,530)	(2,6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190,409)	28,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792)	(118,99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72,181	129,45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8,756	509,10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32,928	1,010,193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6,926)	(42,574)
已付所得稅項		(113,542)	(78,10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72,460	889,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1,206	25,093
已收股息		282	2,3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124)	(565,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996	21,49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928)	(12,85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	1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1,007	-
購買投資物業		(50,218)	(190,045)
購入供水特許權		(1,445)	(16,458)
已付按金		(96,375)	(28,41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2,428)	(91,7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466)	(234,18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256	4,8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909)	(108,6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581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7,500)	(1,02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341
向第三方貸款		-	(30,86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淨額		(6,036)	116,3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收取之按金		-	141,358
已抵押存款增加		(31,776)	(4,687)
原有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現金存款減少/(增加)		88,657	(27,467)
已收遞延政府補貼		-	741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959,801)	(993,93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31)	(240,833)
配售及認購新股		-	801,034
股份發行開支		-	(22,226)
購回普通股付款		(21,019)	(419,532)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67,678)	(58,1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718)	(14,964)
還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3,619)	(161,932)
提取銀行貸款		947,139	996,341
償還銀行貸款		(526,730)	(493,380)
提取其他借貸		39,831	96,947
償還其他借貸		(158,122)	(142,462)
已付股息		(72,573)	(75,648)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8,989	61,620
聯營公司墊付資金		43,873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542	326,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5,799)	222,4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458	787,445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1,513)	(24,3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146	985,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存款及現金	31	918,146	979,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4(a)	-	6,036
		918,146	985,45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35	2,58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160,175	1,166,60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324,137	280,443
按金	24	10,000	—
		1,497,247	1,449,6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42,306	1,022,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7,089	9,103
存款及現金	31	145,659	409,358
		1,525,054	1,440,86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59,287	228,0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3,846	31,054
稅項撥備		4	296
可換股債券	36	300,197	—
衍生金融負債	36	14,513	37,960
		507,847	297,360
流動資產淨值		1,017,207	1,143,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4,454	2,593,13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533,528	322,444
可換股債券	36	196,641	536,015
		730,169	858,459
資產淨值		1,784,285	1,734,678
權益			
股本	39	14,430	14,521
擬派末期股息	13	43,291	43,562
儲備	41(b)	1,726,564	1,676,595
總權益		1,784,285	1,734,678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仍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時。新規定之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仍然面對之風險，且該等資料乃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之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相關。採納此修訂本對所呈列之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作出之披露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進一項可推翻推定，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帳面值之稅務後果。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且以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並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可推翻有關推定。倘推翻有關推定，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帳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見附註4.25)。採納此修訂本對所呈列之任何期間本集團已呈報之溢利或虧損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規定本集團將分開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此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帳中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屬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亦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當時交易作基準按公平值或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來計算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一概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個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從股本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時，如不喪失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帳面值予以調整，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帳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帳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帳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制性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制性權益造成負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然計入非控制性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確立。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決定被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帳，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之帳面值，惟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金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帶來之盈虧時，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對銷。

已付聯營公司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帳面值，而投資帳面值全數通過比較其帳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下列情況，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即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計劃出售；
- 該計劃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正按合理價格(相對其公平值而言)放售；及
- 預期可由分類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較低者計量：

- 緊接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帳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該等出售組別內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營運之業績按截至出售日期計入損益帳。

4.5 外幣

綜合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帳。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帳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外幣(續)

於綜合帳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帳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如適用))。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波動儲備確認。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份之帳面值一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帳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樓宇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帳確認。

4.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4.19詳述。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除該投資物業在報告日期仍在建設或發展及公平值在該日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報告日期確認之帳面值反映了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銷售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商譽

以下為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4.3。

商譽指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22)。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4.10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之權利之預付款。有限定使用期限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分別於其二十五年及三十年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誠如下文附註4.22所述，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帳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帳進行撇銷。

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股本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可供銷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帳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續)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按成本列帳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置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惟倘若內置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改善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內置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若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之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列帳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借貸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成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成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費用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而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成分其後按照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已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負債成分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支付款項與兩個成分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12 發展中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日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薪金、其他直接開支及適當之管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完成後，物業轉為持作銷售物業。

4.13 存貨及持作銷售物業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4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帳：

- (i)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授權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特許服務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之已付及應付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11「金融工具」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4.10「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帳，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4.15「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4.21「收入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特許服務安排(續)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4.18「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4.15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4.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抵銷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則從該資產之帳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為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並無使用限制之手頭及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組成。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4.19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房屋部份乃予以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房屋部份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房屋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4.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及物業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確認；
- (vi)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約之百分比後，予以確認(附註4.15)；
- (vii) 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viii)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 (ix)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及
- (x)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根據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準。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間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將予以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4.24 資本化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25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帳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按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帳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且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之目的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並非透過銷售）消耗該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可推翻有關推定。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等項目。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7 關連人士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4.6、附註4.7及附註4.10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會估算應收帳項撥備。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帳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帳項之撥備帳撇銷。

(i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4.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相同地點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受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規限。倘缺乏該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在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內釐定有關金額。於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算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上之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貼現率計算。

(vi) 建設合約

誠如附註4.15及4.21所列之會計政策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包括本集團之BOT安排)之收入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入於報告日期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入，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i)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局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ix) 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分類

誠如附註4.14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帳。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x)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用之估值法，並主要根據交易當日及各報告日期之市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估值模式須輸入客觀假設，包括選擇相關之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無風險率及預期年期。輸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x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倘缺乏該方面資料，公平值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價是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本身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包括股價、存款利率、外匯牌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估值模式的有關參數)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xii) 非上市股本工具

倘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禁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下列資料：

- 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之變動性對該工具十分重要；或
- 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按估計公平值使用。

6.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期間內(「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有權使用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設施，並保留其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服務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特許服務安排(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已有五項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委託人名稱	特許服務 安排類型	每日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	特許服務期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鉛山銀龍」)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及TOT	12,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 二零三七年六月
鉛山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鉛山中水」)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	10,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 二零三九年二月
萬年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萬年中水」)	中國	萬年市人民政府	BOT	1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分宜中水」)	中國	分宜縣建設局	BOT	1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 二零三八年三月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荊州中水」)	中國	荊州市建設委員會	TOT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19。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00,706	270,137
銷售物業	204,881	18,935
供水經營服務	976,410	975,500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445	16,458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645,763	514,918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43,374	40,459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2,223	630
酒店及租金收入	23,233	8,774
財務收入	5,313	5,323
其他	47,327	45,810
總計	2,250,675	1,896,944
其他收入：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	7,175
利息收入	31,206	25,093
政府補貼及資助 [#]	50,150	37,501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907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687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82	2,305
其他收入	36,096	21,135
總計	121,328	96,053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4.26詳述，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四條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呈報分部。

該等分部乃根據其經調整經營業績受監控及作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733,940	50,910	223,592	242,233	-	2,250,675
來自分部間	44	-	-	7,644	(7,688)	-
分部收益	<u>1,733,984</u>	<u>50,910</u>	<u>223,592</u>	<u>249,877</u>	<u>(7,688)</u>	<u>2,250,675</u>
分部溢利	<u>614,971</u>	<u>21,195</u>	<u>196,728</u>	<u>15,032</u>	<u>-</u>	<u>847,92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5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3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41,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1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82
財務費用						(86,5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2	-	(1,525)	-	-	9,74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所得稅支出						(238,939)
本年度溢利						<u>525,539</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50,218	-	-	50,218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705,909	291	29,788	94,509	-	830,49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648)	(259)	-	-	-	(2,9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27	6,500	-	-	-	9,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225,738	315	13,540	18,584	-	25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0	-	-	-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651)	-	-	(36)	-	(6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49,880)	-	-	(149,880)
投資物業之出售虧損	-	-	1,875	-	-	1,875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843	-	-	467	-	2,3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94,885	253,975	2,146,181	899,396	9,094,437
其他金融資產					267,3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5	-	780,887	-	966,412
其他企業資產					1,321,691
					<u>11,649,923</u>
分部負債	1,567,473	20,638	624,095	348,531	2,560,737
遞延稅項負債					307,536
稅項撥備					248,858
其他企業負債					3,338,859
					<u>6,455,9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584,878	46,412	18,935	246,719	-	1,896,944
來自分部間	2,688	-	-	8,858	(11,546)	-
分部收益	<u>1,587,566</u>	<u>46,412</u>	<u>18,935</u>	<u>255,577</u>	<u>(11,546)</u>	<u>1,896,944</u>
分部溢利	<u>591,007</u>	<u>21,494</u>	<u>30,777</u>	<u>13,181</u>	<u>-</u>	<u>656,45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7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90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						32,148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7,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496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419
財務費用						(86,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5	-	90,324	-	-	98,71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87,116
所得稅支出						(154,647)
本年度溢利						<u>532,469</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14,736	-	-	214,73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529,305	113	1,878	76,631	-	607,92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589)	(255)	-	-	-	(2,8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28	6,420	-	-	-	9,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202,655	425	5,124	15,799	-	224,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09	-	-	-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1,849	-	-	-	-	1,8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2,579)	-	-	(62,579)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3,014	-	-	-	-	3,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462,698	250,488	1,623,586	642,301	7,979,073
其他金融資產					231,0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306	-	760,692	-	876,998
其他企業資產					1,591,591
					<u>10,678,668</u>
分部負債	1,366,776	21,056	345,588	270,351	2,003,771
遞延稅項負債					238,824
稅項撥備					189,186
其他企業負債					3,205,446
					<u>5,637,2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已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80,830	1,061,566
折舊	243,196	207,89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4,981	16,11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127	9,048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464	12,35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2	23,968
核數師酬金	5,850	5,8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薪金及工資	272,857	237,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09	21,556
	313,066	259,068
投資物業之出售虧損	1,8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	(687)	1,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0	109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2,310	3,014
外匯收益淨額	(8,024)	(7,1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3,117	70,230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338	25,433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016	6,92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08	8,70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9,594	44,239
借貸成本總額	190,273	155,52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103,753)	(68,715)
	86,520	86,813

附註：

累計資本化利息港幣123,0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485,000元)以資本化息率介乎3.27厘至8.22厘(二零一二年：2.55厘至8.39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在建工程以及發展中物業。

11.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173,214	144,948
遞延稅項(附註38)	65,725	9,699
所得稅支出總額	238,939	154,647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687,116
按16.5%(二零一二年：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126,139	113,37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2,720)	(28,774)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35,631	33,515
稅項減免	(7,647)	(7,905)
其他	20,682	(2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6,854	44,682
所得稅支出	238,939	154,6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3,3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932,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之外資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總差額為港幣28,2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301,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港幣285,8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5,280,000元)中，為數港幣133,9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557,000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	43,291	43,562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2元)	29,029	29,608
	72,320	73,170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之有期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	43,562	41,576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18)	4,464
	43,544	46,040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為港幣72,5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648,000元)，或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85,8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5,2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49,324,570股(二零一二年:1,499,080,10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85,809,000元,經調整以反映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304,582,000元),以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20,950,06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49,324,570股,並就兌換年內現有可換股債券(171,625,490股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6,000	15,000	25	21,025
李濟生先生	-	517	331	-	848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	180
趙海虎先生	-	445	-	9	454
周文智先生	-	120	-	-	120
武捷思先生	-	60	-	-	60
井上亮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	-	42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24
周錦榮先生	348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300
劉冬小姐	72	-	-	-	72
	<u>744</u>	<u>7,364</u>	<u>15,331</u>	<u>34</u>	<u>23,473</u>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5,988	15,000	22	21,010
李濟生先生	-	492	586	-	1,078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	180
趙海虎先生	-	444	-	9	453
周文智先生	-	120	-	-	120
武捷思先生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24
周錦榮先生	348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300
劉冬小姐	72	-	-	-	72
	<u>744</u>	<u>7,284</u>	<u>15,586</u>	<u>31</u>	<u>23,6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於本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27	3,294
退休計劃供款	44	36
	<u>7,471</u>	<u>3,33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0元以上	1	—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傢俱、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863,555	38,712	501,633	2,047,594	89,417	19,527	479,671	4,040,109
累計折舊	(112,500)	(11,896)	(100,839)	(368,042)	(35,670)	(7,864)	-	(636,811)
帳面淨值	751,055	26,816	400,794	1,679,552	53,747	11,663	479,671	3,403,2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751,055	26,816	400,794	1,679,552	53,747	11,663	479,671	3,403,298
添置	13,289	-	34,759	124,631	22,572	-	370,644	565,8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05,314	-	22,821	222,265	6,288	-	100,554	457,2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51,008)	-	(5,808)	(110,650)	(2,327)	-	(19,083)	(188,876)
出售	(1,029)	-	(15,691)	(1,013)	(793)	-	(4,813)	(23,339)
撇銷	-	-	(56)	-	(53)	-	-	(109)
轉撥	121,590	-	63,295	90,564	178	-	(275,627)	-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附註25)	-	-	-	-	-	-	(22,818)	(22,818)
折舊	(35,112)	(1,146)	(41,214)	(111,428)	(17,069)	(1,924)	-	(207,893)
匯兌調整	29,894	986	15,369	66,987	2,006	432	22,029	137,703
年終帳面淨值	933,993	26,656	474,269	1,960,908	64,549	10,171	650,557	4,121,1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050,699	40,135	619,801	2,302,506	111,150	20,250	650,557	4,795,098
累計折舊	(116,706)	(13,479)	(145,532)	(341,598)	(46,601)	(10,079)	-	(673,995)
帳面淨值	933,993	26,656	474,269	1,960,908	64,549	10,171	650,557	4,121,10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933,993	26,656	474,269	1,960,908	64,549	10,171	650,557	4,121,103
添置	85,005	23,511	29,887	231,779	36,837	2,944	416,161	826,1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3,142	-	2,277	18,985	337	-	563	35,304
出售	(947)	-	(42,672)	(1,963)	(727)	-	-	(46,309)
撇銷	-	-	(106)	-	(2)	-	(2)	(110)
轉撥	132,683	452	99,033	115,272	349	-	(347,789)	-
折舊	(44,184)	(5,219)	(48,006)	(124,267)	(19,331)	(2,189)	-	(243,196)
匯兌調整	11,701	333	5,994	24,632	808	127	8,007	51,602
年終帳面淨值	1,131,393	45,733	520,676	2,225,346	82,820	11,053	727,497	4,744,5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4,009	64,597	714,243	2,695,514	146,925	23,447	727,497	5,666,232
累計折舊	(162,616)	(18,864)	(193,567)	(470,168)	(64,105)	(12,394)	-	(921,714)
帳面淨值	1,131,393	45,733	520,676	2,225,346	82,820	11,053	727,497	4,744,5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77	4,668	4,945
累計折舊	(92)	(1,729)	(1,821)
帳面淨值	185	2,939	3,12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85	2,939	3,124
添置	—	25	25
折舊	(55)	(593)	(648)
匯兌調整	—	84	84
年終帳面淨值	130	2,455	2,5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77	4,817	5,094
累計折舊	(147)	(2,362)	(2,509)
帳面淨值	130	2,455	2,5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30	2,455	2,585
添置	—	1,019	1,019
出售	—	(7)	(7)
折舊	(55)	(631)	(686)
匯兌調整	—	24	24
年終帳面淨值	75	2,860	2,9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7	5,857	6,134
累計折舊	(202)	(2,997)	(3,199)
帳面淨值	75	2,860	2,935

附註：

- (a) 本集團上述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118,0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890,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i)(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566,833	471,113
累計攤銷	(39,589)	(28,435)
帳面淨值	527,244	442,678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527,244	442,6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02,02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	(42,04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	1,301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附註25)	—	(4,136)
添置	2,928	25,574
出售	—	(150)
攤銷	(14,981)	(16,110)
匯率調整	6,590	18,108
帳面淨值	521,781	527,244
年終		
成本值	578,548	566,833
累計攤銷	(56,767)	(39,589)
帳面淨值	521,781	527,24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90,9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7,15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帳面淨值港幣92,5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5,355,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i)(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888,083	840,227
添置	50,218	214,7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	(13,333)
公平值收益	149,880	62,579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附註25)	(289,320)	(247,235)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7)	—	(1,301)
出售	(68,820)	—
匯率調整	10,242	32,410
年終帳面值	740,283	888,083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各項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九年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投資物業中帳面值港幣103,704,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著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已於年內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並就差別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60,802	1,167,228
減：減值撥備	(627)	(627)
	1,160,175	1,166,6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6,518	1,046,619
減：減值撥備	(24,212)	(24,21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342,306	1,022,4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9,287)	(228,050)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可隆水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633,333,3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向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長沙(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90%	供水及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589,200美元	36.9%	14.1%	供水
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隆錦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51%	物業開發及投資
荊州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580,000美元	32.2%	67.8%	供水
重慶市永川區橋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供水
重慶橋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	90%	供水基建
重慶橋立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重慶橋立管道」)^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80.44%	買賣及製造水管
重慶市永川區佳和自來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元	-	90%	供水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90,000美元	99.6%	0.4%	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65%	35%	酒店經營
鉛山銀龍*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供水經營及建設
鉛山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分宜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98%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萬年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5%	95%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倍臣」)^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67,6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銀龍」)^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37,000,000元	-	40%	供水
北京江河旋龍水泵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52%	水泵技術開發
北京中水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11,35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 84.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上河元」)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71,600,000元	-	100% (二零一二年: 84.89%)	物業投資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830,000元	-	56.85%	供水
宜豐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2,800,000元	55%	-	供水
蘆溪水務有限公司(「蘆溪水務」)*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2,308,750元	30%	3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60%	-	供水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25.90%	29.16%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新余市渝泉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供水基建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 (「新城開發」)*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4,948,500元	22.77%	39.10% (二零一二年: 38.77%)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4%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仙女湖新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500,000元	-	61.87% (二零一二年: 61.54%)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市格林園林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60.0%	園林設計與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余仙女湖聖祥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 ⁽ⁱⁱ⁾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31.55% (二零一二年：31.39%)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上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500,000元	-	60%	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60%	-	供水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供水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7,260,000元	-	73%	供水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銀龍」)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833,077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周口銀龍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5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48,612,000元	-	59.78%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
寧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前稱寧鄉中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	-	9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寧鄉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投資物業
吉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吉安水務」)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吉安市管道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70%	供水基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萍鄉水務有限公司 (「萍鄉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67,000,000元	26%	25%	供水
北京江河京威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供水
吉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8,000,000元)	-	52.49% (二零一二年: 41.3%)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萍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28.08%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寧鄉縣順發建築材料公司 (「寧鄉順發」)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	-	90% (二零一二年: 54%)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寧鄉渝泉市政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56.70% (二零一二年: 48%)	供水基建
鄭州盛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鄭州盛祥」)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供水基建
博羅縣磊鑫實業有限公司 (「博羅磊鑫」)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35.7%	建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 (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於該等實體之董事會會議上就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大多數表決權，故入帳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報表目的審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831,086	737,871
商譽	135,326	139,127
	966,412	876,998

所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帳面值為港幣71,875,000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償還除外(二零一二年：港幣59,259,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水務地產集團」)*	開曼群島	已發行股本 1,808,722,86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二零一二年： 1,758,722,86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股份	直接24.17% (二零一二年： 22.05%) 間接21.75% (二零一二年： 22.37%)	45.92% (二零一二年： 44.42%)	45.92% (二零一二年： 44.42%)	物業投資、 物業開發、 酒店業務及 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 物業開發、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及 便利冷凍 食品產品)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間接49%	49%	49%	供水
梧州市建標水表檢定中心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間接49%	49%	49%	水錶技術發展
廣西梧州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間接49%	49%	49%	供水基建
河海大學設計研究院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間接30%	30%	30%	設計供水工程、 水運工程及 灌溉工程
南京文天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間接30% (二零一二年：無)	30% (二零一二年：無)	30% (二零一二年：無)	指定供水基建
江蘇鴻基水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00,000元	間接27% (二零一二年：無)	27% (二零一二年：無)	27% (二零一二年：無)	水利及水力發電 相關建設
江蘇尚源水務工程科技 ^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間接45% (二零一二年：54%)	45% (二零一二年：54%)	45% (二零一二年：54%)	水務工程及 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河南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間接45% (二零一二年:無)	45% (二零一二年:無)	45% (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建設及 營運水利及 水力發電 相關項目

* 水務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水務地產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權於該實體之董事會會議上就其財務及營運行使大多數表決權,故該實體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結算日一致,惟水務地產集團之財政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水務地產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合總,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737,189	3,968,616
負債	2,501,724	1,903,278
收益	458,630	363,615
溢利	39,343	46,870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63,670	59,861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	284,105	240,411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附註(c))	98,276	60,516	40,032	40,032
	161,946	120,377	324,137	280,443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水務地產集團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水務地產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強制要約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9.086厘(二零一二年：9.366厘)。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價	港幣 0.65元	港幣0.62元
預期波幅	71.490%	84.339%
無風險率	0.465%	0.643%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 成分—可換股 債券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475	47,390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帳	—	61,622
—自權益扣除	(3,61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9,861	109,012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5,022)
—計入權益	3,80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63,670	103,990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 (b)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水務地產集團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水務地產集團股份之公平值乃衍生自聯交所報市價。
- (c)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之金額資本化為一項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帳面總值	181,272	172,667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81,272	172,667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81,272	172,6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238	2,84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	(828)
匯兌調整	2,265	6,589
年終帳面淨值	185,775	181,272
於年終		
帳面總值	185,775	181,272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85,775	181,2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續)

通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已分配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供水現金產生單位」)；及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供水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80,558	5,217	185,77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78,322	2,950	181,272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至4%(二零一二年：3%至4%)及貼現率為11%至12.7%(二零一二年：11%至12.7%)。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行業發展預測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足以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污水處理特許權 (附註a)		供水特許權 (附註b)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值	160,494	154,762	73,822	55,075	234,316	209,837
累計攤銷	(32,099)	(24,762)	(9,275)	(6,410)	(41,374)	(31,172)
帳面淨值	128,395	130,000	64,547	48,665	192,942	178,665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28,395	130,000	64,547	48,665	192,942	178,665
添置	-	-	1,445	16,458	1,445	16,458
攤銷	(6,500)	(6,420)	(2,627)	(2,628)	(9,127)	(9,048)
匯率調整	1,605	4,815	891	2,052	2,496	6,867
帳面淨值	123,500	128,395	64,256	64,547	187,756	192,942
於年終						
成本值	162,500	160,494	76,274	73,822	238,774	234,316
累計攤銷	(39,000)	(32,099)	(12,018)	(9,275)	(51,018)	(41,374)
帳面淨值	123,500	128,395	64,256	64,547	187,756	192,94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荊州中水)與中國相關機構(即荊州市建設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協議，荊州中水獲授權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按TOT基準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二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荊州中水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首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78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污水處理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最長期限為二十年(附註34(i)(e))。

- (b)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鉛山銀龍)與中國相關機構(即鉛山縣建設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鉛山銀龍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鉛山市按TOT基準經營供水廠，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鉛山銀龍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亦與同一委託人訂立BOT安排，內容有關建設供水廠。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供水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4(i)(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i)	76,000	4,321	10,000	—
其他按金	(ii)	97,567	74,445	—	—
		173,567	78,766	10,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33,817	62,842	—	—
		207,384	141,608	10,000	—
流動					
應收貸款	(iv)	100,000	130,864	—	—
預付款項		191,638	109,129	30,913	1,380
按金		1,933	1,718	296	292
其他應收款項	(v)	376,943	303,801	5,880	7,431
		670,514	545,512	37,089	9,1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包括下列各項：
- (a) 港幣50,000,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 (b) 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新城開發之6.9%股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 (c) 港幣9,750,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上饒東方首府項目之51%股權而支付之按金，其為一項於中國江西之物業開發項目。
 - (d) 港幣6,250,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杭州市梁運儲運有限公司之51%股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儲存燃油及石化物料以及銷售建築材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為本集團就收購鄭州盛祥之51%股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基建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為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租金款項及供本身使用的建設工程預付款項。
- (iv) 該款項為應收自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三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i)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三丸(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三丸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向三丸提供一筆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ii)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三丸(作為借方)訂立一份債券，作為償還該貸款之抵押品；及(iii)三丸(作為發行人)與本集團(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當中載有認購三丸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三丸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三丸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提取。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修訂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子或本集團與三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後，認購價將透過抵銷三丸於三丸貸款協議下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方式支付。誠如認購協議所述，三丸須盡力徵求聯交所批准其股份恢復買賣。如三丸股份成功恢復買賣，三丸將可透過建議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額外資金，基準為按三丸若干合資格股東每持有4股股份獲發15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公開發售」)。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盡快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三丸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v) (續)

(a) (續)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批准或表示將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集團及三九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i)三九之股份恢復買賣(「恢復買賣」);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本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三九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cc) 三九股東(三九主要股東張曙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或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純因身為三九股東除外)之股東除外)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三九之法定股本。

換言之,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批准恢復買賣)達成後,本集團有責任完成認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三九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通過該銀行於三年內提供委託貸款額度人民幣60,000,000元予三九一家附屬公司。有關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6厘計息,並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額度已使用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30,864,000元)。委託貸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收客戶有關污水及雜項收費之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代其支付開支及其他收費之款項;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除一筆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800,000元)之應收款項為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外,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展中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493,698	30,300
添置	146,433	204,559
轉撥至持作銷售物業(附註26)	(132,087)	(16,488)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7)	–	4,13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289,320	247,23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	22,818
匯兌調整	6,178	1,138
於年終	803,542	493,698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三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報告日期，發展中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6. 持作銷售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55,162	63,913
添置	4,349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25)	132,087	16,488
年內銷售額	(116,737)	(27,606)
匯兌調整	744	2,367
於年終	75,605	55,162

持作銷售物業包括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報告日期，持作銷售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107,856	89,279
半製品	59,967	76,122
製成品	23,540	15,420
	191,363	180,821

於報告日期，存貨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522,907	365,417
應收票據	7,478	—
	530,385	365,417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02,771	138,759
91至180日	117,129	49,682
超過180日	210,485	176,976
	530,385	365,4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23,839	311,126
逾期1至90日	70,562	25,207
逾期91至180日	50,954	8,626
逾期超過180日	85,030	20,458
	530,385	365,4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約港幣48,95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350,000元)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應收貿易帳款。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29.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本集團

本集團就其若干BOT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金融資產(應收委託人合約款)。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6。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指根據BOT安排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並按年利率5.9厘(二零一二年：5.9厘)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中國	1,447	1,61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31. 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頭現金	859,141	608,225	70,886	84,974
短期存款	108,690	477,763	74,773	324,384
	967,831	1,085,988	145,659	409,358
就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	(7,403)	(7,040)	—	—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4(i)(f))	(6,250)	(6,173)	—	—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附註32)	(36,032)	(4,696)	—	—
	(49,685)	(17,909)	—	—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款及現金	918,146	1,068,079	145,659	409,358
原有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短期存款	—	(88,657)	—	—
現金流量表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146	979,422	145,659	409,3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存放十五日或三個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日至一年)，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年利率0.5厘至2.3厘(二零一二年：0.3厘至3.5厘)賺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短期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787,1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1,076,000元)，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其他財務機構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3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477,407	439,404
應付票據	52,761	15,243
	530,168	454,64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01,233	109,537
91至180日	96,293	82,781
超過180日	232,642	262,329
	530,168	454,6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7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243,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36,03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9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已收按金	9,658	—	—	—
流動				
應計負債	44,569	27,148	12,913	8,360
已收按金 (i)	799,796	800,293	—	—
其他應付款項 (ii)	952,991	581,799	20,933	22,694
	1,797,356	1,409,240	33,846	31,054

附註：

(i) 已收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361,8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4,133,000元)。
- (b) 就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收取客戶之按金港幣303,14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4,225,000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新會集團(定義見附註44(a))之按金港幣141,358,000元。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16,875	41,975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485,991	401,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22,563	31,093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28,750	50,617
有抵押其他貸款	(iii), (iv)(a)	美元	54,410	54,410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44,531	55,184
			653,120	634,279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iv)(b)	人民幣	297,500	232,099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1,026,775	902,753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iv)(b)	美元	533,528	322,444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5,300	63,507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51,689	8,642
有抵押其他貸款	(iii), (iv)(a)	美元	54,275	108,670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106,569	117,517
			2,075,636	1,755,632
			2,728,756	2,389,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2,866	442,975
第二年	365,384	180,81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051	809,456
五年以上	522,368	467,028
	2,360,669	1,900,271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5,723	136,120
第二年	69,088	73,48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76	106,101
五年以上	2,000	1,234
	216,987	316,939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531	55,184
第二年	24,713	33,42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81	33,903
五年以上	41,175	50,191
	151,100	172,7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v)(b)	美元	533,528	322,444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第二年			41,312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180	142,282
五年以上			250,036	180,162
			533,528	322,444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由高安市國有資產營運有限責任公司、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及常州市武進天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由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及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18,0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8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6)；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2,5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5,35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附註17)；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87,7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2,942,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附註23)；及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6,2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73,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31)。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94厘至9.36厘不等(二零一二年：5.13厘至8.53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72厘至7.05厘不等(二零一二年：2.80厘至10.23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v)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有期融資協議(「DEG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以修訂DEG貸款協議(「經修訂DEG貸款協議」)。

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DEG及FMO貸款」)已全數動用，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7,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200,000美元)。DEG及FMO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經修訂DEG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本權益(附註20)；及(iii)本集團一個銀行帳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的要求償還。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DEG及FMO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銀龍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就最多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而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就另一筆100,000,000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根據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亞洲開發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九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而本公司須於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第三個週年當日提前償還亞洲開發銀行所通知之部份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亞洲開發銀行取得約港幣768,5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4,543,000元)及港幣533,5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2,444,000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75厘(就美元計值借款)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75厘(就人民幣計值借款)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成為須按的要求償還。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按實際年利率1.95厘至6.88厘(二零一二年：1.72厘至6.88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v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最多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悉數動用。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本集團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a)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21,7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444,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6.7厘(二零一二年：6.8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及(b)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款項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除外。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負債成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69,141
因購回而產生	(62,401)
利息開支	44,239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96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36,015
因購回而產生	(65,053)
利息開支	39,594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718)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496,838
	<hr/>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300,197	—
非流動部份	196,641	536,015
	<hr/>	<hr/>
	496,838	536,015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981
因購回而產生	(4,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127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37,960
因購回而產生	(3,5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94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14,513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滿，本金總額港幣600,000,000元之2.5厘年票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至低於港幣3.15元)(「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港幣3.10元、港幣3.07元及港幣2.99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之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行使此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60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通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本金額港幣286,700,000元之贖回通知。因此，帳面值港幣300,19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贖回通知進行之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金額港幣67,5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050,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47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港幣8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419,000元)(扣除銀行收費後)。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價	港幣 2.35元	港幣2.68元
預期波幅	32.788%	26.300%
無風險率	0.186%	0.336%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19,94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16,127,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51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政府補貼—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4,522	54,603
年內添置	—	741
年內攤銷(附註7)	(2,907)	(2,844)
匯兌調整	681	2,022
於年終	52,296	54,522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8.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12號確認之 資產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33	26,314	192,597	220,944
扣自/(計入)損益帳(附註11)	—	(437)	10,136	9,699
匯兌調整	75	974	7,132	8,1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08	26,851	209,865	238,824
扣自損益帳(附註11)	—	—	65,725	65,725
匯兌調整	26	341	2,620	2,9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4	27,192	278,210	307,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85,872	13,859
認購新股份	(a)	235,598	2,356
購回及註銷	(b)	(169,388)	(1,6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52,082	14,521
購回及註銷	(b)	(9,052)	(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3,030	14,43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港幣801,034,000元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購回合共9,052,000股及169,38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分別約為港幣20,929,000元及港幣417,788,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47元及港幣1.8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港幣2.88元及港幣1.8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新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計劃已告屆滿，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濟生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85
陳國儒先生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85
趙海虎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85
周文智先生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85
武捷思先生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85
	3,500,000	(3,5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8,500,000	(8,5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85
供應商/顧問						
合計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85
	14,000,000	(14,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購股權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 (b)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c)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元
於年初	2.85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2.85
於年終	-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削減。

其他儲備指(i)代價與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及削減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i)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款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或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87	1,245,639	341	6,030	40,961	(1,187)	3,540	1,375,411
認購新股份(附註39(a))	798,678	-	-	-	-	-	-	798,678
發行股份開支	(22,226)	-	-	-	-	-	-	(22,226)
購回股份(附註39(b))	(416,094)	-	-	-	-	-	-	(416,094)
購回股份開支	(1,744)	-	-	-	-	-	-	(1,74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6,030)	-	-	6,030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464)	-	-	-	-	-	(4,464)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29,608)	-	-	-	-	-	(29,60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58,614	(34,072)	-	(6,030)	-	-	6,030	324,542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3,562)	-	-	-	-	-	(43,562)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1,694	-	-	-	(1,694)	-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557	19,5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36	-	-	1,136
-貨幣換算	-	-	-	-	-	(489)	-	(4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6	(489)	19,557	20,2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8,701	1,168,005	2,035	-	42,097	(1,676)	27,433	1,676,595
購回股份(附註39(b))	(20,838)	-	-	-	-	-	-	(20,838)
購回股份開支	(90)	-	-	-	-	-	-	(9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18	-	-	-	-	-	18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29,029)	-	-	-	-	-	(29,02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0,928)	(29,011)	-	-	-	-	-	(49,939)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3,291)	-	-	-	-	-	(43,291)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91	-	-	-	(91)	-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3,911	133,9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9,478	-	-	9,478
-貨幣換算	-	-	-	-	-	(190)	-	(1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78	(190)	133,911	143,1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7,773	1,095,703	2,126	-	51,575	(1,866)	161,253	1,726,5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款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或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a)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42.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蘆溪縣供水公司(「蘆溪供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蘆溪供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蘆溪水務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蘆溪水務之60%註冊資本(人民幣31,385,000元)，而蘆溪供水公司將以注入蘆溪供水公司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蘆溪水務之40%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蘆溪水務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蘆溪水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蘆溪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a) (續)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67	34,867
存貨	1,609	1,609
應收貿易帳款	225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9	7,4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	122
應付貿易帳款	(3,340)	(3,3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9)	(4,839)
借貸	(9,919)	(9,9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154)	(26,154)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流入淨額		122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蘆溪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3,680,000元及純利港幣1,763,000元。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2,258,035,000元及港幣529,06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85,000元(約港幣2,231,000元)收購鄭州盛祥之51%股權。鄭州盛祥主要從事供水基建業務。此項收購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鄭州盛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鄭州盛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5,000元(約港幣319,000元)收購博羅磊鑫之51%股權。博羅磊鑫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本集團選擇將博羅磊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博羅磊鑫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2,55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12)
商譽	2,238

為數港幣2,238,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上述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	1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7)	(307)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12	312
現金代價及流出淨額		(2,5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b) (續)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合共帶來純利港幣4,237,000元。

該等收購對本集團而言無關重要，故並無呈列假設收購於年初進行之備考資料。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880,000元(約港幣145,498,000元)收購吉安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安集團」)之70%股權。吉安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建設供水基建業務。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吉安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吉安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133,594
已付按金	11,904
總購買代價	145,498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52,673)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7,175)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乃歸入與賣方之廉價購買，而賣方願意接納低於業務公平值為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c)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153	225,15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1,010	39,904
存貨	11,716	11,716
應收貿易帳款	3,701	3,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60	9,5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05	26,405
應付貿易帳款	(1,960)	(1,96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25)	(26,425)
借貸	(71,055)	(71,0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432)	(65,100)
	<u>152,673</u>	<u>151,899</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6,405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594)
現金代價		
		<u>(107,189)</u>
流出淨額		(107,189)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萍鄉市供水公司（「萍鄉供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萍鄉供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萍鄉水務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萍鄉水務之51%註冊資本（人民幣136,170,000元），而萍鄉供水公司將以注入萍鄉供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供水業務出資餘下49%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萍鄉水務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萍鄉水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d) (續)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萍鄉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59	223,65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61,015	61,015
存貨	13,365	13,365
應收貿易帳款	1,718	1,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87	11,6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94	18,194
應付貿易帳款	(1,512)	(1,51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33)	(97,333)
借貸	(71,102)	(71,1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691)	(159,691)
	<u> </u>	<u> </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u> </u>	<u> </u>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94
		<u> </u>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900,000元(約港幣8,214,000元)收購寧鄉順發之60%股權。寧鄉順發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混凝土產品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寧鄉順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寧鄉順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4,047
已付按金	4,167
總購買代價	8,21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370)
商譽	2,844

為數港幣2,844,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e)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0	8,430
存貨	438	438
應收貿易帳款	4,008	4,0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8	1,258
應付貿易帳款	(2,476)	(2,47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4)	(2,584)
稅項撥備	(124)	(1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80)	(3,580)
	<u>5,370</u>	<u>5,370</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370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8
現金代價		(4,047)
		<u>(2,789)</u>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43.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 (a) 隨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對重慶僑立管道注資，本集團於重慶僑立管道之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80.4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7,084,000元之視作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 (b) 隨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新城開發注資，本集團於新城開發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由54.43%攤薄至53.26%。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11,811,000元之視作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上海倍臣及江門市新會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4,500,000元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會集團」)之50%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之新會集團股權出售尚未完成，出售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會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7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2,046
商譽	828
投資物業	13,333
存貨	14,380
應收貿易帳款	15,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27
已抵押存款	12,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7,271
	<hr/> <hr/>
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27,46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07
借貸	39,136
稅項撥備	2,00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17,31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a) (續)

出售新會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並於損益帳確認約港幣41,526,000元之出售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7,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17,3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8,231)
	<u>131,730</u>
出售時撥回法定儲備	(5,552)
出售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8,242)
出售時撥回其他儲備	(9,579)
出售收益	41,526
	<u>139,883</u>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及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re. Ltd (「AES」) 訂立有條件協議，(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38,000,000元向AES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Hydropower」) (持有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之3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約港幣197,940,000元之本公司應收China Hydropower之股東貸款款項；及(ii)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出售於江河農電之15%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73,99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指於江河農電之15%股權之帳面值港幣84,15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1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32,14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讓港幣66,667,000元之其他借款及港幣64,563,000元之其他應付款項。

46. 承擔及擔保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投資物業	126,089	122,569
— 在建工程	30,225	28,916
— 廠房及機器	30,883	13,405
— 水管	91,516	104,215
	278,713	269,105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728	19,4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810	68,503
五年後	279,063	217,976
	402,601	305,922

本公司概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任何重大應付最低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承擔及擔保(續)

(ii)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491	3,6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975	2,920
五年後	9,042	271
	69,508	6,831

本公司概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任何重大應收最低租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24,98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242,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聯營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62,000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股本證券有約港幣119,68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有關按金約港幣59,750,000元(附註24(i))。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九簽立支持函(「該函件」)。根據該函件，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向三九提供最高達港幣100,000,000元之持續資助，以讓其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38,998,000元之擔保(二零一二年：港幣38,644,000元)。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不活躍於買賣投機性之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對方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受重視。財務總監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b)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自去年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於年初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13,4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604,000元)，而本公司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港幣3,8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75,000元)。該假定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假設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下降相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上文所示等值之相反影響。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及中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價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港幣9,09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67,000元)，而權益之其他成分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價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1,45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796,000元)，而權益之其他成分將增加港幣28,4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041,000元)。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價格下降10%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市價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406,420	78,276	47,315	–	532,011
其他應付款項	799,249	97,678	56,064	–	952,991
應計負債	4,918	36,520	3,131	–	44,5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454	–	–	–	49,454
借貸	83,441	132,249	456,618	2,488,996	3,161,3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98,817	–	–	21,740	220,557
可換股債券	–	313,013	2,348	232,515	547,876
	<u>1,542,299</u>	<u>657,736</u>	<u>565,476</u>	<u>2,743,251</u>	<u>5,508,76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89,456	63,700	28,953	–	482,109
其他應付款項	615,561	3,302	6,893	–	625,756
應計負債	38	27,020	90	–	27,1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81	–	–	–	5,581
借貸	47,767	251,778	379,480	2,154,978	2,834,0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70,587	–	–	33,444	204,031
可換股債券	–	6,694	6,694	676,390	689,778
	<u>1,228,990</u>	<u>352,494</u>	<u>422,110</u>	<u>2,864,812</u>	<u>4,868,4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三至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933	-	-	-	20,933
應計負債	-	12,913	-	-	12,913
借貸	-	-	-	598,205	598,2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9,287	-	-	-	159,287
可換股債券	-	313,013	2,348	232,515	547,876
	<u>180,220</u>	<u>325,926</u>	<u>2,348</u>	<u>830,720</u>	<u>1,339,21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2,676	18	-	-	22,694
應計負債	-	8,360	-	-	8,360
借貸	-	-	-	361,154	361,1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050	-	-	-	228,050
可換股債券	-	6,694	6,694	676,390	689,778
	<u>250,726</u>	<u>15,072</u>	<u>6,694</u>	<u>1,037,544</u>	<u>1,310,036</u>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等級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63,670	-	63,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447	-	-	1,447
衍生金融工具	-	103,990	-	103,990
	<u>1,447</u>	<u>167,660</u>	<u>-</u>	<u>169,107</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513)	-	(14,513)
公平淨值	<u>1,447</u>	<u>153,147</u>	<u>-</u>	<u>154,594</u>
本公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84,105	-	-	284,10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513)	-	(14,513)
公平淨值	<u>284,105</u>	<u>(14,513)</u>	<u>-</u>	<u>269,5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59,861	–	59,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617	–	–	1,617
衍生金融工具	–	109,012	–	109,012
	<u>1,617</u>	<u>168,873</u>	<u>–</u>	<u>170,490</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7,960)	–	(37,960)
公平淨值	<u>1,617</u>	<u>130,913</u>	<u>–</u>	<u>132,530</u>
本公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0,411	–	–	240,41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7,960)	–	(37,960)
公平淨值	<u>240,411</u>	<u>(37,960)</u>	<u>–</u>	<u>202,451</u>

於呈報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呈報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530,385	381,011	—	—
—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111,076	106,546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943	540,101	5,880	7,43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42,306	1,022,40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588	108,679	—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款項	359,727	169,318	—	—
	1,596,719	1,305,655	1,348,186	1,029,83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967,831	1,104,675	145,659	409,358
	2,564,550	2,410,330	1,493,845	1,439,196
按公平值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3,670	59,861	284,105	240,4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447	1,617	—	—
—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103,990	109,012	—	—
	169,107	170,490	284,105	240,411
按成本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8,276	60,516	40,032	40,032
	2,831,933	2,641,336	1,817,982	1,719,6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530,168	482,109	—	—
—其他應付款項	952,991	625,756	20,933	22,694
—應計負債	44,569	27,148	12,913	8,360
—借貸	2,728,756	2,429,047	533,528	322,4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9,287	228,0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454	5,581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20,557	204,031	—	—
—可換股債券	496,838	536,015	496,838	536,015
	5,023,333	4,309,687	1,223,499	1,117,563
按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14,513	37,960	14,513	37,960
	5,037,846	4,347,647	1,238,012	1,155,5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成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擁有人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5,193,933	5,041,441
整體融資		
借貸	2,728,756	2,389,911
可換股債券	496,838	536,015
衍生金融工具	14,513	37,9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454	5,5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款項	220,557	204,031
	3,510,118	3,173,498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48倍	1.59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2,967	27,911
— 退休計劃供款	161	79
	33,128	27,990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065,000元（約港幣68,831,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北京上河元之額外15.11%股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約港幣6,000,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寧鄉順發之額外40%股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約港幣311,443,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北京中水之額外33%股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4,500,000元（約港幣79,628,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新城開發之額外8.28%股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尚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賣方作出遞實出價以收購一組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業務。於本報告日期，遞實出價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貸款融資最高為9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悉數動用該貸款融資。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453,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83,800,000元。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	租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新欣大道以東，高新大道以北	商業(「商」)	E13-2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界水河東側	商／住宅(「住」)	106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天仙路東側	商／住	107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4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5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6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7	50年



發展中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之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發展類型	預期落成年份	完成階段
中國江西省高安市瑞陽大道以南·橋北路以東	60%	19,000	住	二零一四年	興建中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54%	298,000	住	二零一四年	興建中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體育公園環湖南側及 仙女湖大道北側	54%	39,000	商	二零一三年	興建中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城南開發區南環路	51%	101,000	住	二零一四年	興建中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250,675	1,896,944	1,478,163	1,398,168	1,033,19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687,116	725,218	520,134	326,617
所得稅支出	(238,939)	(154,647)	(124,726)	(75,431)	(97,943)
本年度溢利	525,539	532,469	600,492	444,703	228,6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809	315,280	421,905	301,571	115,0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9,730	217,189	178,587	143,132	113,637
	525,539	532,469	600,492	444,703	228,67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649,923	10,678,668	8,361,436	7,776,110	5,545,417
負債總額	(6,455,990)	(5,637,227)	(4,028,107)	(3,949,332)	(2,857,5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0,733)	(1,794,072)	(1,468,697)	(1,277,124)	(811,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3,383,200	3,247,369	2,864,632	2,549,654	1,876,160